營利事業所得稅 -- 完稅方式

註記

名詞解釋：

為了方便，我簡稱或重新定義以下名詞。

“中華民國境內”

被重新定義為

“台灣地區”

"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位於該地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被簡稱為

"台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台灣地區以外之地區"

被重新定義為

“第三地區”

相關條件：

“台灣地區之居留條件”為"在台灣地區居留累積滿183天"。

完稅方式

通則

就源扣繳完稅

法條：

所得稅法第3-3條。

法條內容：

[第 3-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3-3)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四規定課稅。

所得稅法第73條。

法條內容：

[第 7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G0340003&flno=7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例外：

例外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收入

針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而來的收入，除依法免稅，應該由該分行於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之期限內，就其組織之授信收入總額按百分之十五當成扣繳率來申報並納稅。而且根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0-1條規定(於2014/09/30修正並公布)，該分行之其餘所得應由其總機構依本法第3條第2項之規定，合併並申報以結算，並依本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結算申報完稅

情況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針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除必須依法分離課稅之其所得，還必須針對中華民國境內和境外之其所得合併並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結算。

情況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情況二之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針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應就來源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其所得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結算。

情況二之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且有營業代理人者

針對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且有營業代理人者，營業代理人應該就來源為中華民國境內之其所得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結算。

情況三：其他

針對其他情況，因為不為稅法中營利事業之定義，所以不用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例外：

例外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但在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

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營利事業：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
* 在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

其所得額計算方式如下：

* 其所得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中華民國境內之經營國際運輸事業之營業收入的十個百分比。
* 但若為符合前面條件的活動為工程承包、工程營建、技術服務提供、機器設備出租，其所得額為該收入的百分十五個百分比。

其所得稅之繳納方式如下：

先按其所得額繳納其所得稅，在由其營業代理人按20%當成扣繳率進行就源扣繳。不適用其虧損扣除之相關規範。且須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

例外二：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且在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

根據所得稅法第26條、第88條和第89條規定。

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國外影片事業：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
* 且在華民國境內有營業代理人。

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其所得額為出租影片收入之百分五十個百分比

其所得稅之繳納方式如下：

先按其所得額繳納其所得稅，在由其營業代理人按20%當成扣繳率進行就源扣繳。

特例

針對大陸地區，必須適用不同的法條。

情況一：從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位於該地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下簡稱台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大陸地區之所得(也就是，來源地為大陸地區)

規範一：

針對此情況，其所得應該和中華民國之來源所得合併課稅。不過，適用大陸地區之扣抵稅額之相關規範。

大陸地區之扣抵稅額為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但唯獨不能超過在大陸地區所得而須增繳之稅額。

用數學式子表達為：

大陸地區之扣抵稅額

= min (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 ( 在大陸地區所得而須增繳之 ) 稅額 )

規範二：

在此情況，針對大陸地區投資收益之課稅規範如下：

1. 若為直接地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直接地投資大陸地區，則適用前項(規範一)之規定課稅。

若為間接地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或直接地投資大陸地區，則要按照其所得地判斷。

1. 被視為大陸地區之所得

自2008/07/01起，台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經主管機關許可。
* 並經由第三地區之公司或其事業在大陸地區之投資。

應該在依法列報第三地區之投資收益時，針對其屬於源自轉大陸地區之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所以應該依規範一課徵所得稅。

1. 不被視為大陸地區所得

在此情況，若不被視為大陸地區所得，則雖然不適用規範一，但符合以下任一個條件，可因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扣抵稅額而使營利事業所得淨額減少。

* 在大陸地區設立分公司。
* 投資大陸地區公司。

情況二：從對大陸地區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位於該地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下簡稱台灣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得(也就是，來源地為台灣地區)

1. 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其所得應該被視為台灣地區之來源所得，準用台灣地區人民之課稅之相關規範。

* 在課稅年度在台灣地區居留累積滿183日。

註記：

183日為1年的一半左右。該數字很常出現在稅務法規裡。

1. 若不符合上述條件時，則要判斷以下情況：
2. 有固定營業場所：

則應被視為台灣地區之來源所得，準用台灣地區人民之課稅之相關規範。

1. 沒有固定營也場所但有營業代理人：

則需要由營業代理人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繳稅。

1. 不符合上述(第2)點) 條件時，則要判斷其台灣地區來源所得是否屬於扣繳範圍內。
2. 屬於扣繳範圍內：

則其應納稅額應該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其應納稅額時按照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規定之扣繳率當成其扣繳率扣繳，而且不需要辦理申報並結算。

1. 不屬於扣繳範圍內：

則應該由納稅義務人依稅法規定之稅率申報並繳納之。如果納稅義務人無法自行申報，應委託台灣地區之人民或在台灣地區的固定營業場所(如果有)之營業代理人，負責代理處理之。

1. 若納稅義務人為大陸地區之人民但不符合大陸地區之居住者，則應該適用上述(第3)點)判斷之。
2. 若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且無固定營業場所，則應該適用上述(第3)點)判斷之。
3. 若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且無營業代理人，則應該適用上述(第3)點)判斷之。

排除事項：

1. 針對適用上述第3)點判斷者，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依所得稅法第73條規定申請在台灣地區投資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且被許可。
* 其董事、經理人或所派之技術人員因辦理投資、建廠或從事臨時性工作(如：臨時出差或市場調查等)且符合台灣地區居住條件(也就是，在台灣地區居留累積滿183天)。

其不屬於台灣地區之薪資所得(有關薪資所得的定義，詳見所得稅法第14條)，則不應該被視為台灣地區之來源所得，所以不適用台灣地區之課稅之相關規範。

1. 針對適用上述第3)點判斷者，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
* 依所得稅法規定在台灣地區投資。
* 且前項之投資被許可。

若扣繳義務人應該針對下列應納稅額

* 其取得台灣地區之公司之因分配股利而衍生出應納稅額或因其合夥人分配盈餘所衍生出應納稅額。

按照21個百分比當成扣繳率繳納之。

備註：

在此情況，不適用結算申報之相關規範。

但根據兩岸條例第25條和25-1條規定，若大陸地區之人民於課稅年度內符合台灣地區居留條件，則應該適用上述 ( 情況二之1) ) 的相關規範。

1. 針對符合前項條件且投資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也應適用前項條件(情況二之排除事項之第2.點)之相關規範。
2. 根據港澳條例第41-1條，針對符合前項條件且投資於對香港或澳門之公司，也應適用前項條件(情況二之排除事項之第2.點)之相關規範。

情況三：

1. 對於香港、澳門地區之人民、法人或團體在回歸大陸之前，其所得被視為國外地區之來源所得，所以應該適用非中華民國境內之相關規範課稅。